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告 黃文德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，若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不服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8,0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485元（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）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凱銘